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林雅靜

電話：7995678#3083

電子信箱：ballet.ching@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33597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隨文引入) (57011689\_11335978300A0C\_ATTCH3. 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業知能及案例研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本局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加強各級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促進各處室性別平等業務之連結溝通與合作並釐清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提升處理方法之知能，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
- 三、本案相關訊息如下(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
  - (一)辦理日期：1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 (二)辦理地點：高雄市立新興高中新學樓三樓大會議室。
  - (三)研習對象：南高雄地區各級學校校長優先，南高雄地區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次之，以及對性別平



等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合計100名，額滿截止。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10月4日(星期五)止，請各校參加人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報名，網址「<http://www2.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4469782。

四、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研習時數。

五、為響應環保政策，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中午敬備午餐。

六、校園提供停車位。搭乘捷運者，請至紅線中央公園站下車，往2號出口左轉沿五福二路直走，步行約8分鐘可到本校。

七、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詢新興高中學務處徐國峰組長，07-2727127 轉2030。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